

██████████中级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2025

上诉人(原审被告) ██████████ 住  
所 ██████████

法定代表人 ██████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男 ██████████  
出生, 汉族,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女 ██████████  
出生, 汉族,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男 ██████████  
出生, 汉族,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男 ██████████  
出生, 汉族, ██████████

四被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何宇, 北京市盈科(济南)  
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 ██████████ 以下简 ██████████  
██████████ 因与被上诉人 ██████████ ██████████ ██████████ ██████████ 疗损害责  
任纠纷一案, 不 ██████████ 人民法院(2025 ██████████

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中关于责任比例的认定，改判上诉人对被上诉人 亡产生的损失承担不超过 20% 的赔偿责任；2. 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上诉人不承担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3. 对一审判决认定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等赔偿项目重新核算，剔除与上诉人诊疗过错无直接因果关系的费用；4.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承担 30% 赔偿责任缺乏充分依据，责任比例明显过高。患 院时已确诊中-重度二尖瓣狭窄并关闭不全、主动脉瓣关闭不全等多项严重心脏疾病，且有癫痫病史未规律系统治疗，病情本身已属危重。根 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上诉人的诊疗过错仅 亡后果的“次要原因”。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关于“原因力大小”的规定，次要原因对应的责任比例通常应低于主要原因，司法实践中一般以 20% 为限。一审法院在未充分考虑患者自身病情复杂性、基础疾病严重性及医学诊疗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径行酌定 30% 的责任比例，明显超出次要原因的合理范围，加重了上诉人的责任负担。二、一审判决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

精神损害赔偿需以侵权行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为前提，且应综合考虑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损害后果等因素。本案中 [REDACTED] 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其自身危重病情及基础疾病进展，上诉人的过错仅为次要原因。同时，上诉人已在术前充分告知手术风险（包括癫痫发作、多脏器功能衰竭等），被上诉人亦签字确认理解风险并要求手术。在此情形下，上诉人的诊疗行为与一般故意或重大过失侵权行为存在本质区别，不应苛以精神损害赔偿。一审法院酌定 10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既未体现过错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比例，也不符合医疗侵权责任的特殊性，依法应予纠正。

三、一审判决对部分赔偿项目的认定未严格区分因果关系，存在重复计算及不合理扩大损失的情形。

1. 医疗费 [REDACTED] 院期间的医疗费用主要用于治疗其原发心脏疾病，与上诉人诊疗过错无直接因果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医疗费赔偿应限于因侵权行为导致的必要、合理费用。一审法院未剔除治疗原发疾病的费用，以个人支付部分的 30% 计算，不符合“过错与损害后果相当”的责任原则。

2. 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 [REDACTED] 院 20 天中，前 5 天（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为术前常规检查及原发疾病治疗阶段，此期间的费用与上诉人诊疗过错无关。一审法院未区分住院期间的过错关联度，直接按全部住院天数计算上述费用，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的赔偿应限于因侵

权行为导致的额外支出，而非全部住院期间的费用。四、被上诉人放弃治疗及拒绝尸检的行为影响死因认定，应相应减轻上诉人责任。[REDACTED] 后病情恶化后，被上诉人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字放弃进一步抢救，并拒绝进行尸检（见《拒绝或放弃医学治疗告知书》《尸体解剖告知书》）。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患者死亡后近亲属拒绝尸检导致死因无法明确的，应由拒绝方承担相应责任。一审法院未考虑被上诉人主动放弃治疗及拒绝尸检对死因认定的影响，未相应减轻上诉人责任，显属不当。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事实和理由均不能成立。关于其事实和理由的第一条，根据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附录 A.1 参与程度分级次要原因结果：16%到 44%（建议 30%）。关于事实和理由第二条，酌定 1 万元的精神抚慰金非但没有偏高，反而有偏低嫌疑，合理金额应当是 5 万元的 30%即 15000 元。关于事实和理由的第三条，患者的损害后果均产生于手术之后，患者在住院之前虽有自身基础疾病，但可维持正常生活，故住院期间费用的认定符合本案事实情况，也符合裁判惯例。对于事实和理由第四条 [REDACTED] 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在第九页已明确指出本案鉴定人在认定原因力程度时已考虑到患者死亡后未行尸体解剖检验，诸多问题难以在法医病理学层面予以明确，且明确指出基于以上因素的分析认定医院次要责任，说明次要责任的做出已经考虑到未尸检的不利影响，不应再次重复考虑。

■ ■ ■ ■ 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 67204.8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600 元、陪护费 1777.44 元、误工费 888.72 元、营养费 300 元、死亡赔偿金 324372 元、丧葬费 16470.75 元、交通和住宿费 1500 元、鉴定费 5400 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对于除精神损害抚慰金之外的部分，原告按照 30% 责任比例计算，共计 468513.71 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4 年 8 月 21 日，原 ■ ■ ■ ■ 母 ■ ■ ■ 胸痛前往被 ■ ■ ■ 诊，以“胸痛不适 1 天”住院。诊断为二尖瓣狭窄（中度）并关闭不全（重度）、主动脉瓣关闭不全（轻度）、三尖瓣关闭不全（轻度）。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气管插管全麻下行“二尖瓣机械瓣置换术+主动脉机械瓣置换术+三尖瓣成形术”，术后转 ICU 监护治疗，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 22 时宣告死亡，住院 20 天，花费医疗费共计 224016 元，其中医保统筹支付 97501.4 元、其他支付 40064.33 元、个人支付 86450.27 元。诉讼过程中，原告申请对被 ■ ■ ■ 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若存在过错，医方过错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经当事人共同选定鉴定机构，一审法院依法委托 ■ ■ ■ 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 ■ ■ 被鉴定 ■ ■ ■ 诊疗过程存在医疗过错，与被鉴定人最终死亡的损害后果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医疗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原因力程度，从技术鉴定立

场分析建议为次要原因程度范围，花费鉴定费 18000 元。原告提 [REDACTED] 具的亲属关系证明，证实原 [REDACTED] [REDACTED] 夫妻关系，育有长 [REDACTED] 次 [REDACTED] 女 [REDACTED] 原告主张死亡赔偿金按照 2024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062 元/年计算为 324372 元（54062 元/年 × 20 年 × 30%），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 100 元/天计算 20 天为 600 元（100 元/天 × 20 天 × 30%），护理费按照 148.12 元/天计算 2 人 20 天为 1777.44 元（148.12 元/天 × 20 天 × 2 人 × 30%），误工费按照 148.12 元/天计算 20 天为 888.72 元（148.12 元/天 × 20 天 × 30%），营养费按 50 元/天计算 20 天为 300 元（50 元/天 × 20 天 × 30%），丧葬费 16470.75 元（109805 元/年 × 0.5 年 × 30%），交通和住宿费 1500 元（5000 元 × 30%），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

另查明 [REDACTED] 生时间为 [REDACTED]

一审法院认为，患 [REDACTED] 被告处就诊，双方构成医患关系，被告在进行执业活动时，应遵守行业规范、法律、职业道德的要求，负有高度注意、救死扶伤及努力完成委托工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义务给他人造成了损害，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是案件的一种证据，人民法院应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认定采信。一审法院委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若存在过错，过错与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参与度大小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认 [REDACTED] 被鉴定 [REDACTED]

的诊疗过程存在医疗过错，与被鉴定人最终死亡的损害后果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医疗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原因力程度，从技术鉴定立场分析建议为次要原因程度范围。故一审法院确

治疗存在医疗过错，被

死亡损失承担 30%的赔偿责任。关于原

亡产生的损失：1、医疗费

住院花费医疗费共计 224016 元，其中医保统筹支付 97501.4

元、其他支付 40064.33 元、个人支付 86450.27 元。根据相关

规定，医疗费损失被告应以患者医保报销后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

为依据，故被告应当赔偿原告医疗费 25935.1 元（ $86450.27 \times$

30%）。2、死亡赔偿金 于 死亡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原告主张死亡赔偿金按山东省城镇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 54062 元/年计算的 30%为 324372 元（ $54062$

元/年  $\times$  20 年  $\times$  30%），并无不当，一审法院予以支持。3、丧葬

费，原告主张丧葬费按山东省在岗职工 6 个月工资 54092.5 元

的 30%为 16470.75 元（ $109805 \div 12$  月  $\times$  6 个月  $\times$  30%），并无

不当，一审法院予以支持。4、护理费，一审法院按山东省城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062 元/年计算住院 20 天护理费的

30%为 889 元（ $54062$  元/年  $\div 365$  天  $\times$  20 天  $\times$  30%）。5、住院

伙食补助费，一审法院按照 100 元/天计算住院 20 天住院伙

食补助费的 30%为 600 元（ $100$  元/天  $\times$  20 天  $\times$  30%）。6、误

工费，患 亡时，已经年满 59 周岁，原告未提交证实

误工收入减少的证据，故该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7、

营养费，一审法院按照 30 元 / 天计算住院 20 天营养费的 30% 为 180 元 (30 元 / 天  $\times$  20 天  $\times$  30%)。8、交通费及住宿费，根据本案案情，一审法院酌情认定交通费 200 元的 30% 为 60 元 (200 元  $\times$  30%)，原告未提交证实住宿费支出金额的证据，故该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9、鉴定费，原告为鉴定支出鉴定费 18000 元，被告应当支付原告鉴定费的 30% 为 5400 元 (18000 元  $\times$  30%)。10、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本案案情，一审法院酌情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综上，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亡产生的损失：医疗费 25935.1 元、死亡赔偿金 324372 元、丧葬费 16470.75 元、护理费 889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600 元、营养费 180 元、交通费 60 元、鉴定费 5400 元，共计 373906.85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一、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亲属 [REDACTED] 亡产生的损失共计 373906.85 元。二、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亲 [REDACTED] 亡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三、驳回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328 元，由原 [REDACTED] 担 1028 元，被 [REDACTED] 担 7300 元。

二审中，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 [REDACTED] 亲属 [REDACTED] 上诉 [REDACTED] 就诊，后该患者死亡，一审中已经 [REDACTED] 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若存在过错、过错与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参与度大小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报告明确 [REDACTED] 诊疗过程存在医疗过错、 [REDACTED] 终死亡的损害后果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医疗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原因力程度从技术鉴定立场分析建议为次要原因程度范围。一审法院采纳鉴定结论并作为认定 [REDACTED] 在诊疗过错的依据，并无不当，其据此确定的 [REDACTED] 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30%）亦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关于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等损失，均属法律明确规定的赔偿项目，考虑诊疗行为的连续性，一审法院对上述费用据实认定，处理正确。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考虑侵权方的过错程度、侵权后果的严重程度以及对家属的精神伤害程度、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一审法院酌情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为一万元，并无明显不当，本院不再进行调整。 [REDACTED] 诊疗过程、上诉 [REDACTED] 过错程度、被上诉人一方的各

项损失等事实均已查清的情况下，上诉人以被上诉人放弃治疗和拒绝尸检为由主张减轻自身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 [REDACTED] 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993 元，由上诉 [REDACTED]  
[REDACTED] 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REDACTED]

审 判 员 [REDACTED]

审 判 员 [REDACTED]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REDACTED]